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Vered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建議授出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股本削減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新寧道8號中國太平大廈22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其任何續會(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文件第i頁，了解為設法防控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擴散而採取之措施，包括：

- 強制體溫檢測及健康申報
- 建議佩戴外科醫用口罩
- 不派發公司禮品及茶點

未遵守預防措施之任何人士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鼓勵與會者佩戴口罩，並提醒股東可委任大會主席作為代表，代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股東、員工及持份者之健康是我們所關心及至關重要之事宜。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保障與會股東、員工及持份者免受感染之風險：

- (i) 每名股東、委任代表或其他與會者將於大廈入口處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可能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或須離開大會會場。
- (ii) 各與會者須申報其是否(a)曾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14天期間離港外遊；及(b)須接受香港政府所規定之任何檢疫隔離。對任何該等問題之回答屬「是」或佩戴強制檢疫隔離手帶之任何人士可能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或須離開大會會場。
- (iii) 本公司鼓勵大會會場之各與會者於會議期間一直佩戴自備之外科口罩，並保持座椅間之安全距離。
- (iv) 不會提供茶點，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此外，本公司提醒全體股東不必親身出席大會以行使投票權。股東可透過填妥及交回本通函所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為代表，代其於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倘任何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存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項需與董事會溝通，歡迎以書面形式將有關問題或事項發送至註冊辦事處或電郵至 ir@chinavered.com。

任何股東如對大會之預防措施有任何疑問，請聯繫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詳情如下：

地址：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電郵： 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 (852) 2980-1333
傳真： (852) 2861-1465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 緒言.....	3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 發行股份之一般擴大授權	4
— 重選退任董事	5
— 建議股本削減	5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7
— 股東週年大會	8
— 責任聲明	8
— 推薦意見	8
— 一般事項	9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新寧道8號中國太平大廈22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6至20頁所載大會通告項下各決議案
「累計虧損」	指	本公司財務報表呈列的本公司累計已變現虧損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或股份購回決議案所述較早期間之任何時間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惟所購回股份之數額最多為股份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股本削減」	指	本通函所載建議將本公司股本賬的進賬由約6,154,374,000港元削減1,700,000,000港元至4,454,374,000港元
「本公司」	指	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5)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公司註冊處處長」	指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其效果為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本公司股份將加入或會根據發行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內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惟股份數目最多為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購回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用以管制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之有關規則
「股份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述普通決議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China Vered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執行董事：

渡邊智彥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倪新光先生(副主席)

李巍女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銅鑼灣

新寧道8號

中國太平大廈22樓

非執行董事：

張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暉女士

王永利先生

董皞先生

敬啟者：

**建議授出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股本削減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尋求股東批准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乃有關(其中包括)：(i)發行授權；(ii)購回授權；(iii)擴大授權；(iv)重選退任董事；及(v)建議股本削減。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確保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一事作出知情決定，另亦載有其他相關資料。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之發行授權，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項新發行授權，即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總數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34,714,459,250股及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根據該項建議發行授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將為6,942,891,850股股份。

新發行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ii)香港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等權力當日(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之購回授權，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項新購回授權，即有關購回最多為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新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ii)香港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等權力當日(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讓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按上市規則之規定所提供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股份之一般擴大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將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

董事會函件

而購回之股份總數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惟該等經擴大之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重選退任董事

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倪新光先生、李巍女士及王永利先生（「王先生」）須輪值告退董事職務，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根據章程細則第116條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已按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本公司認為，王先生根據獨立性指引屬獨立人士。此外，考慮到彼之誠信、豐富知識及經驗，本公司建議王先生重選連任。

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股本削減

本公司建議進行股本削減，方式為將本公司股本賬內的進賬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6,154,374,000港元削減1,700,000,000港元至4,454,374,000港元。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將用於抵銷累計虧損，餘額將轉撥至本公司股本削減儲備賬或本公司其他儲備賬，可供董事根據細則及公司條例用作可供分派儲備。

進行股本削減的理由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結算日期），本公司有累計虧損總額約1,623,547,000港元。累計虧損主要來自(i)撇減投資賬面值；及(ii)本公司過往產生及累積的營運成本及利息開支。

由於本公司股權結構已趨穩定，企業經營持續改善，2020年業績亦實現扭虧為盈；為了重樹企業形象並將盈利回饋股東，董事會建議股本削減，將有關削減產生的1,700,000,000港元進賬用作抵銷累計虧損，而有關進賬餘額將轉撥至本公司股本削減儲備賬或本公司其他儲備賬，可供董事根據細則及公司條例用作可供分派儲備。

董事會函件

有關以股本削減產生的儲備抵銷累計虧損的建議將能讓本公司合法支付股息及／或進行任何需要動用可供分派儲備的企業活動。於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將能於進行企業活動及／或就其股息政策作出決定時擁有更大靈活彈性，惟受限於本公司表現，並須於董事會日後認為屬恰當時方可進行。

股本削減的條件

股本削減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股本削減及相關事宜的特別決議案；
- (ii) 董事根據公司條例就股本削減作出償債能力聲明，並將有關聲明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iii) 根據公司條例於憲報及報章刊登股本削減通知；及
- (iv) 根據公司條例將股本減少申報表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假設上述所有條件已達成，預期股本削減將於上文條件(vi)所述股本減少申報表登記後隨即生效。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以公告方式向股東提供有關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最新消息。

股本削減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已發行及實繳股本約6,154,374,000港元。完成股本削減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生效日期止期間本公司股本並無進一步變動，本公司將有已發行及實繳股本約4,454,374,000港元。

除本公司就股本削減產生開支外，進行股本削減本身將不會改變緊接股本削減生效前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股東所持股份的權益或投票權比例。董事會認為股本削減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以下為僅就說明用途而載列的簡要報表，顯示按照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狀況計算，本公司(i)緊接股本削減前；(ii)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及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轉撥至股本削減儲備賬或本公司其他儲備賬後；(iii)緊隨抵銷累計虧損後的股本建議變動。

	緊接股本 削減前 千港元	緊隨股本 削減生效及 股本削減產生 的進賬轉撥至 股本削減 儲備賬後 千港元	緊隨抵銷 累計 虧損後 千港元
股本	6,154,374	4,454,374	4,454,374
股本削減儲備	—	1,700,000	76,453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儲備	7,108	7,108	7,108
就股份獎勵計劃儲備持有股份	(178,300)	(178,300)	(178,300)
特別資本儲備	726,699	726,699	726,699
累計虧損	(1,623,547)	(1,623,547)	—
本公司權益總額	<u>5,086,334</u>	<u>5,086,334</u>	<u>5,086,334</u>

附註：上表並未計及本公司將就股本削減承擔的開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上述期間，將不接納股份過戶要求。為確保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建議股本削減之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在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惟該大會之主席以誠實可信決定容許純粹為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待表決之各項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載方式就按股數投票結果作出公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及股本削減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贊成有關決議案。股東務請注意，董事將就其所有股權(如有)行使其投票權以贊成所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一般事項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任何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渡邊智彥
謹啟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列於說明函件之資料，以便股東在獲得充分資料之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所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1) 股份購回規則

股份購回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已發行股份，惟須符合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之限制概述於下文：

(a)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為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適用之香港法例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

(b) 可購回股份之最高數目

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最高為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4,714,459,250股股份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香港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是項授權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以最早者為準)前，本公司最多可購回3,471,445,925股股份。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有能力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進行購回可提高每股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正尋求批准授予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之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所購回股份之時間及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合適情況而釐定。

(4) 用以購回之資金

預計任何購回所需之資金將來自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並須根據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合法運用撥作此項購回用途之資金。公司條例規定，購回股份所須付還之股本金額，只可由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及／或在公司條例許可之情況下，由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收益中支付。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進行建議之股份購回，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情況(與其最近公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狀況比較)有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至某一水平，以致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5) 股份價格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零年		
五月	0.122	0.093
六月	0.101	0.087
七月	0.108	0.086
八月	0.120	0.095
九月	0.107	0.089
十月	0.097	0.086
十一月	0.092	0.081
十二月	0.090	0.070
二零二一年		
一月	0.117	0.070
二月	0.108	0.073
三月	0.128	0.080
四月	0.103	0.093
五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02	0.098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及根據章程細則所載之法規按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

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其股份，彼等目前有意將彼等所持股份售予本公司，而該等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將任何該等股份售予本公司。

(7) 收購守則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所持有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處理。因此，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比例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見收購守則之定義)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以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履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薔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薔薇」)透過Vered Holdings Group Ltd持有合共10,043,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8.93%。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則(倘目前股權保持不變)薔薇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2.14%。董事認為，有關股權增加可能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除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並無任何其他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須提出收購建議或股份之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則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8) 股本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以下為倪新光先生、李巍女士及王永利先生之履歷，彼等將根據章程細則第116條輪值退任及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倪新光先生（「倪先生」），51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副主席。彼曾自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二日起擔任主席及執行董事，直至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調任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彼調任執行董事。彼現於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長樺有限公司、中國七星集團秘書服務有限公司、中國七星網絡金融管理有限公司、柏泉有限公司、中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福州藍頓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嘉利國際有限公司、嘉敬有限公司、勁安有限公司、七星購物有限公司、俊協投資有限公司、Top Pro Limited、華翠集團有限公司、華建有限公司、七星購物(中國)有限公司、上海七星強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七星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

倪先生於中國零售、分銷及印刷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除教育文憑外，倪先生亦持有新加坡共和國南洋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倪先生曾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為期兩年，並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倪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新書面服務合約，惟須按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倪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840,000港元及人民幣84,000元，且可享有薪酬委員會根據倪先生之表現及本公司之業績釐定之酌情花紅。倪先生之薪酬待遇乃經參考彼之職務與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市場基準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倪先生於本公司46,068,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並被視為於Group First Limited（倪先生全資擁有之私人公司）所持416,004,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倪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除上文披露者外，倪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證券在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倪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視作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倪先生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或須促請股東垂注。

李巍女士（「**李女士**」），44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擔任本公司副總裁。李女士曾任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4.HK）之執行董事兼首席風險運營官，後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辭任。李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擔任開易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中國恆泰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11.HK）之首席風險運營官。李女士分別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獲委任為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首都金融**」）（股份代號：8239.HK）之首席運營官、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及監察主任，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終止擔任有關職位。李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首都金融之執行董事、副主席及副行政總裁。

李女士持有中國天津師範大學企業管理學學士學位及中國天津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

李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均可隨時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該服務合約。李女士享有董事袍金每年600,000港元。李女士之薪酬待遇乃參照彼之職務、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市場基準而釐定，並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女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證券在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視作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李女士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或須促請股東垂注。

王永利先生(「王先生」)，57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王先生畢業於廈門大學，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並持有中國高級會計師資格。王先生於金融業擁有29年經驗。王先生為福建海峽區塊鏈研究院創始院長，並兼任金融科技與共享金融100人論壇理事長及中國文化金融50人論壇理事長。在加入本公司之前，王先生曾擔任中國國際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而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擔任樂視控股(北京)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及樂視金融行政總裁。自一九八九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王先生在中國銀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總行黨委委員、行長助理、副行長、執行董事及資深研究員。王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深圳海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首席經濟學家。王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擔任中國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601989.SSE))的獨立董事及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擔任神州數碼信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000555.SZSE))的獨立董事。王先生對貨幣金融、財務會計、風險管理、外匯儲備、期貨及衍生品、互聯網金融、數字幣與區塊鏈方面擁有豐富的理論造詣及實踐經驗。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可隨時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該委任函。王先生可根據該委任函享有的年薪為250,000港元。王先生之薪酬待遇乃參照其職責、責任及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及市場基準釐定，並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證券在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視作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王先生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或須促請股東垂注。

China Vered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茲通告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新寧道8號中國太平大廈22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報告書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各以獨立決議案進行)；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以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取代所有以往之授權，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債權證及票據)；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已配發或將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份總數，除根據或因下列而作出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當時採納可向購股權持有人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行使任何購股權；或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之股息；或
- (iv) 於上述授予或發行任何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日期後，在根據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而行使有關權利時，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價格，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數目出現任何調整，而該項調整乃遵照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條款作出或以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條款施行；或
- (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授權批准；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亦據此受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本決議案。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權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的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適用法例之規限下及根據適用法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根據上文(a)段所作出之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本決議案。」

- 6. 「動議待上述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回之股份總數之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等購回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以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待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股本減少申報表及(倘必要)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庭**」)確認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之命令，以及經法庭批准之會議記錄(載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之詳情)：
- (a) 批准將本公司股本賬內之進賬金額削減相當於1,700,000,000港元之金額(「**股本削減**」)，並授權董事將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入賬至本公司之股本削減儲備賬，並以該儲備抵銷本公司財務報表內之累計已變現虧損及／或於董事認為合適時向本公司股東作出分派；
- (b) 授權本公司及董事於彼等認為就實行股本削減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與股本削減相關之文件，包括在適用情況下簽署加蓋印章之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渡邊智彥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銅鑼灣

新寧道8號

中國太平大廈22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上述期間，將不接納股份過戶要求。為確保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2. 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續會之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4.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在排名較先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表決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表決，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排名次序為準。
5. 倘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生效，則大會將會押後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vered.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告知股東重新安排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